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5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或“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缆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3号文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 8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800,000 手（8,000,000 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东缆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0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8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T 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配售金额(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18,664	18,664	18,664,00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560,246	560,246	560,246,000
合计	578,910	578,910	578,910,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T+2 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如下统计：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手）：215,515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5,515,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手）：5,575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5,575,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东缆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 5,575 手，包销金额 5,575,000 元，包销比例为 0.6969%。

2020 年 9 月 30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 968 号

电话：0574-86188666

联系人：乐君杰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电话：010-68588637、010-6858808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